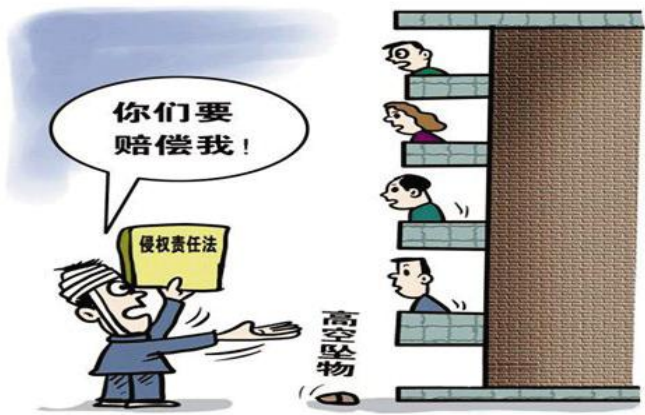


高空抛物起纠纷 法院调解赔偿损失



随着城市不断向上“生长”，有关高空抛物、坠物致人伤亡的消息屡见不鲜，成了“悬在城市上空的痛”。近日，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多方调查取证，灵活运用调解方法，成功调解了一起不明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纠纷案。

今年7月29日上午，在杭州萧山某小区，一个从高层抛掷下来的碗砸坏了一楼的玻璃棚顶，尽管未发生人员伤亡，但却让一楼住户老张受到了不小的惊吓。“这不是楼上第一次往下抛东西了。今年5月，就有人丢饮料瓶下来，砸裂了一块玻璃，现在裂痕还在。”据老张介绍，他所在这幢居民楼有18层高，一楼住户每家都有一间玻璃阳光房，楼上丢弃的烟头、废纸团、易拉罐等物品常落在棚顶上。

事件发生后，老张查看了小区监控。从监控中看到一个青花瓷碗掉下来，砸到玻璃棚顶后，迅速高高弹起，落到棚顶四处。这一砸直接砸裂了五块玻璃。据估计，这只碗直径约16厘米。

“每次有东西抛下来我都去业主群里问，可是大家的反应不咸不淡。往日里顾念着邻里和睦，现在越来越过分了，五块玻璃换下来也要花5000多块钱。”老张照常先在业主微信群里询问，在无人承认的情况下，8月1日，老张将楼上的33位邻居都诉至萧山区法院。

一听老张动了真格，业主微信群里炸开了锅。有的业主排队发誓，以自己人格担保求清白，还有的业主绘制了抛物线排除自家嫌疑……大多数人都希望私下解决，不愿意将邻里问题搬上法庭。

“高层住户抛掷物品的随意性大，违法成本低，很难被抓现行。一般会以大家平摊费用的方式解决问题。”法官认为，这类纠纷关乎邻里和睦，以调解方式结案是最不伤和气的办法。

通过引导业主自主举证、法院走访调查等方式，法官在充分

了解案情的基础上，一步步地缩小怀疑范围。终于，迫于法院办案压力和自身愧疚感，家住5楼的小刘站了出来。“案发那天，家里老人在阳台水池给小孩子洗手，不慎将放置在阳台上的瓷碗碰落到一楼。”小刘称自己并不是有意隐瞒，他10月才加入业主微信群，收到法院传票后询问了自家老人才了解此事。

结案不结仇。在法官的调解下，小刘与老张达成和解，同意向老张及所有收到法院传票的业主公开致歉，并就老张的经济损失给予相应赔偿。

以案说法：

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印发了《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其中明确要尽量限缩“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范围，减轻当事人诉累。本案中，原告诉至法院时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故将楼上的邻居们全部列为被告。案件的主要难点亦在于责任人的确定。开庭前，法官联系物业部门积极组织相关业主进行协商，并做好引导相关业主提供上班记录等客观证据作为非可能侵权人的证明，不断缩小怀疑范围，最终促使具体侵权人“站”出来达成和解。

目前，杭州已有部分小区针对高空抛物问题专门安装了高清摄像头，值得效仿。一方面，可以在此类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确定具体责任人；另一方面，也可以对平时随意高空抛物的人起到威慑作用，使社区更加安全。（余建华）

以案说法

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是否应对高速公路全程安装照明设备？

2016年6月22日凌晨1时50分许，李某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沿永登高速许昌至鄯陵方向行驶，行驶过程中与因故停在超车道内一辆轿车和正在车外的驾驶员葛某某相撞，葛某某当场死亡，双方车辆均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该事故为双方过失所造成的交通事故，死者葛某某因未能按照道路交通法相关规定放置警示标志，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驾驶员李某某高速公路上驾驶重型牵引车长时间在超车道上行驶，未按照操作规范文明、安全驾驶，应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死者葛某某妻子作为原告将被告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诉至法院。原告认为因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没有在事故路段安装照明设备，未能履行相应管理义务，其疏于管理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是否应对高速公路全程安装照明设备？高速公路未全程安装照明设备，是否是疏于管理？是否应承担相应责任？对此存在两种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高速公路是收费公路，应当比普通国道、省道具备更加完备的服务设施。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速度较快，夜间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安装照明设施能有效减少事故的发生。因此，安装照明设施是高速公路管理部门的职责范围。本案正因为事故现场缺少照明设备，导致被告驾驶途中视线不好，以致未能及时查看到前方事故车辆和葛某某进而发生交通事故，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另一种观点认为，目前国家和地方高速公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有明确规定应在高速公路全程安装照明设施，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已在高速公路全程安装反光标识，足以引导车辆夜间安全行驶。且对高速公路全程安装照明设备目前我国还难以实现。因此，高速公路管理部门不存在过错，不应对本案承担

民事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目前我国相关法律规范之中，并未规定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有对高速公路全程安装照明设备的义务，因而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在本案中不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高速公路的建设有相应标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高速公路成为交通运输和人们出行的首选，高速公路的作用越来越大，高速公路的新建不断增加。同时，高速公路具有车速快的特点。因此，国家、公安部以及地方省级管理部门正在不断完善高速公路安全行驶的管理和建设标准立法工作。但截至目前，我国尚无明确法律、法规及地方管理规定要求高速公路需全程安装照明设备以供夜间安全行驶使用。

根据高速公路某些地段的特殊性和安全性要求，例如高速公路的隧道、桥梁、匝道、交汇立交桥等一些特殊地方，应该安装照明设备并保证照明设备夜间的正常使用。这样既能保证高速公路的通行安全，又可加强预防高速公路上发生交通事故的能力。

本案事故并未发生在应当安装照明设备处。葛某某夜间在高速公路行驶中发生故障停在超车道内，未能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高速公路管理办法以及《河南省高速公路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设置事故警示标志、开启应急灯等多种灯光警示，且在车旁停留，此种情形明显将自身陷于极其危险的环境之中，同时也给他人正常行驶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且不论在夜间这种未有任何光源警示所具有的危险性，即使白天这种情形，因高速公路车流量大和车速快的特点，也是极其危险，极易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因此，葛某某这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行驶规定的危险行为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欣闻）

被告人扰乱法庭秩序获刑一年

2018年12月3日，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永昌人民法庭依法传唤所受理的变更抚养权纠纷案件被告付某到庭应诉，案外人付某某（系付某父亲）未经传唤先到法庭，对正在等候开庭的原告张某某多次使用污言秽语进行辱骂，法庭工作人员当即进行劝告制止，付某某非但不听劝阻，反而辱骂、殴打前来劝阻的法庭工作人员，致使一名工作人员受伤。付某到庭后，与其父付某某一起辱骂、推搡、踢打法庭工作人员，并通知其5名亲属相继到法庭大吵大闹，严重扰乱法庭工作秩序。在当地派出所民警出警后，付某某、付某等仍不收敛，继续对法庭工作人员侮辱谩骂，拒绝离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认为：付某某、付某父子二人行为性质恶劣，严重扰乱了人民法庭工作秩序，对法庭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严重损害了司法权威。根据以上法律、规

定，于2018年12月3日作出决定，依法对付某拘留十五日，罚款10000元；对付某某拘留十五日，罚款5000元。

2019年4月19日，付某某因涉嫌妨害公务罪被甘肃省古浪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6月25日，甘肃省古浪县人民法院认定付某某妨害公务罪成立，依法判处被告人付某某有期徒刑一年。

以案说法：

本案中，付某某等人法律意识淡薄，对法律、法庭毫无敬畏之心，在人民法庭处理案件过程中，肆意辱骂、威胁甚至殴打人民法庭工作人员，对法庭工作人员的耐心解释、劝解、严厉警告置若罔闻，还纠集多名案外人哄闹、冲击法庭，是对法律的亵渎、对法庭的藐视和对司法权威的公然挑衅，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李发伟）

法律课堂

培训结束即辞职 应依约返还相关费用

想辞职说走就走？没有这么简单。最近，浙江省遂昌法院审理了一起人事争议案件，一女子因未服务满期就离职，被所在单位告上了法庭，法院判决其返还用人单位绩效工资、岗位津贴、年终奖等共计10万余元。

2015年7月，余某作为应届大学毕业生以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引进的方式，被招聘至遂昌县人民医院。同年9月，余某被选送至浙二医院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防止余某学成归来后过早离职给医院造成损失，在余某临行之际，医院与其签订了《县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议书》，约定培训结束后，余某须在选送单位服务5年以上才能调动或应聘到其他医疗单位，否则须赔偿培训期间

由院方支付的全额费用，并处违约金10万元。

2018年9月培训结束后，余某于10月4日回到医院报到，同日向单位提出辞职申请。遂昌县人民医院认为，根据协议，余某服务期未满就辞职，应依约返还培训费用并支付10万元违约金。但双方对此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随后历经了劳动仲裁、遂昌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和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最终判决余某支付院方101632.02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余某作为劳动者，法律赋予其自主选择业权和辞职权，这是劳动者人格独立和意志自由的法律体现，只要不违反法

律规定，劳动者可依其意志，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但余某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通过医院提供的特定培训，实际上已成为医院的重要生产因素，影响到医院的效益。因此，有必要予以用人单位的用人自主权以适当救济。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如违反服务期约定，应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综合考虑余某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医院用人自主权的救济，兼顾诚实信用和公平的原则，法院确定工资、公积金属于劳动报酬、劳动保障费用，系用人单位依法履行之义务，余某违反服务期约定应当返还的费用不应包括上述费用，但绩效工资、岗位津贴、快餐费、年终奖、年休假未休补贴、房租费共计107927.81元，扣除服务期内已经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费用6295.79元后，余款101632.02元不属于劳动报酬、劳动保障费用范畴，应按合同约定由余某予以返还。（王春）

法官说法